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 3,00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9%。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2022年8月26日